

## 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營建工程」自我評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名：		計畫名稱：			
項次	自評項目	自評結果			備註
		是	否	說明	
A	學校具有重要使用需求之校舍及設施，並經鑑定或評估確定具有危險性，應重建之工程。(如是，請檢附鑑定或評估報告書)				
B	因政策需要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新建工程。(如是，請詳述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
C	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、整建之廢污水處理廠、特高壓站及其他新建工程。				
D	依學校設施設備之法令規定，現有教學、行政或其他校舍空間不足，需新建工程。(請參考設備標準)				
E	E-1 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興工程計畫。(如否，免填第E-2項)				
	E-2 續第E-1項，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建工程計畫，並已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，評估結果為「不可行」。(請檢附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)				
F	本案具其他急迫需求之原因。(如是，請詳述原因並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
G	請評估運用臨近地區大專校院或其他閒置校舍之可行性。(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)				
H	未來區域整體生源、地區人口消長情形，是否受少子女化因素，影響入學人數。(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)				
I	每位學生享有樓地板面積是否已符合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。(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)			本校____班(日校)， 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：____平方公尺，教學面積：____平方公尺。	
J	學校過去5年(108至112年)辦理各項工程，補助款經核定後，曾因計畫變更增加經費。(如是，請詳列各工程計畫名稱)				
K	學校最近5年內(108至112年)，曾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興營建工程。(如是，本申請案不予補助)				

◎備註：

1. 依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，每位學生平均樓地板面積：  
48班以下為16平方公尺，49至60班為15平方公尺，61至72班為13平方公尺，73班以上為11平方公尺。
2. 資料欠缺，學校未自行於規定受理期限前(110年11月15日)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